

## I 节材设计

7.2.3 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，评分总分值为 10 分，并按下列规则评分：

- 1 住宅建筑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的户数比例达到 30%，得 6 分；达到 100%，得 10 分；
- 2 公共建筑公共部位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，得 6 分；所有部位均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，得 10 分。

### 【审查范围】

民用建筑

### 【审查文件】

建筑设计说明

### 【审查内容】

- (1) 住宅建筑设计说明中应注明装修一体化设计的户数及比例；
- (2) 公共建筑设计说明中应注明装修一体化设计的部位。

### 【建议最低分】

—